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郭銘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其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凡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戰振威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吳炫叡

複　代理人　吳宗翰

　　林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2,4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2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,2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吳炫叡（下逕稱其名）觀看其他事故、活動、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，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表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應認吳炫叡就系爭

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上凡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逕稱上凡公司）為吳炫叡之僱用人，吳炫叡於執行職務時，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，應認上凡公司應就系爭事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代步車費用：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輛自115年1月6日因進廠修繕近兩個月，致使原告於此期間無法使用車輛上班，需另行租用代步車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業已提出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記載開單時間115年1月6日，交車時間115年3月4日，是以僅得於該期間內計算原告代步車費用，原告僅提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汽車出租單及發票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該部分之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即不應准許。

2.車輛價值減損：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要旨參照。再者，車輛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車輛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，是以事故車輛縱經修復，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，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，是以交易貶值實為心理因素，被害人因而受有車輛交易價值之減損，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修護費用時，就其差額自得請求賠償。是以原告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，鑑定結果為事故前價值約245萬元，修復後價值約181萬元，故原告車輛減損價格為64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其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3.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：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

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委託上述鑑定機關鑑定車輛價值減損，因而支出鑑定費用30,000元，已據其提出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此乃原告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，該鑑定結果復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，自應認為損害之一部分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30,000元，亦應准許。

4.鍍膜、隔熱紙：原告請求33,000元，業已提出相關單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原告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24年3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4,420元。

5.以上金額合計為692,420元（計算式：8,000〈代步車費用〉＋640,000〈車輛價值減損〉＋30,000〈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〉＋14,420〈鍍膜、隔熱紙〉＝692,420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2,42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